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20號

原　　告　周守男

被　　告　高天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（需以被告甲○○最新戶籍謄本，非記事省略戶籍謄本，以資證明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